



國浩律師集團(廣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497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041 号)的要求,并且鉴于自 2009 年 7 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今的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报告期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陈雁升所拥有的厂房面积为 3 万平方米,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合计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关于陈雁升拥有厂房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独立性的发行条件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承租厂房的面积、框架、使用情况以及承租厂房的《房地产权证》、陈雁升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的陈雁升 1~3 幢工业厂房及配套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书》等文件，认为：

(一)陈雁升拥有的厂房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2005 年 8 月，基于对当地工业厂房市场需求趋旺的判断，陈雁升开始在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的土地上开工建设厂房，2007 年 2 月该厂房建成竣工。陈雁升建设该厂房时，发行人自有厂房能够满足产能需求，不存在扩大生产场地的必要。2007 年底，随着订单的增多，发行人自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不能适应日渐扩大的生产规模。为此，发行人组织有关人员对陈雁升的上述厂房进行了考察，该厂房的地理位置、厂房面积均便于发行人短期内投入生产使用，但考虑到陈雁升尚未取得该厂房的房产产权，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于是经与陈雁升协商，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分批（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租赁 1 万平方米，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 3 万平方米）向陈雁升短期租赁该厂房，并在房地产权证办妥后再择机另行协商该厂房的长期租赁或购买事宜。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未对控股股东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并无特殊要求，生产经营设备也无需永久性地固定在其生产场地，搬动生产设备不存在难度，发行人向陈雁升租赁的厂房为通用厂房，发行人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并且，陈雁升已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期届满时（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发行人要求续租，则其同意继续将该厂房租赁予发行人使用，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保持不变（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4 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租期由发行人决定；如发行人要求购买该厂房，则其同意按照 46,577,100 元的

价格将该厂房无条件转让予发行人。该转让价格是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的陈雁升 1~3 幢工业厂房及配套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而确定的。陈雁升出具的上述《承诺函》赋予了发行人继续租赁或购买的选择权，且锁定了交易成本，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厂房的稳定性。

另外，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车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发行人还将新增生产厂房、宿舍综合楼以及附属建筑的面积合计 56,980.00 m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陈雁升租赁厂房是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而采取的市场行为，未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且陈雁升已赋予发行人继续租赁或收购的选择权，并锁定了交易成本，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人资产应具备独立完整的要求。

二、2009 年上半年、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车模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71.52%、81.57%、91.18%和 100.00%，车模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关于国外对玩具的主要贸易技术壁垒，历史上已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种类、规模等造成的影响，现有或潜在的限制及风险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获取相关认证的申报材料、认证证书，走访了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及技术检测部门，并与相关技术人员访谈，通过中国玩具协会等相关网站检索国外对玩具的主要贸易技术壁垒和认证标准资料，认为：

(一) 国外对玩具的主要贸易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车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其他地区、北美洲等国外市场。近年来，随着玩具行业对安全与环保标准愈来愈注重，以欧盟、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国际市场纷纷出台新法规，以安全和环保为由不断加大玩具进口贸易壁垒。

欧盟是贸易壁垒最为苛刻的市场之一，要进入欧盟的产品必须至少达到三个条件，即：符合欧洲标准 EN；与人身安全有关的产品，要取得欧共体安全认证标志 CE；要符合其他各种欧洲的标准及指令包括 ROHS、WEEE、REACH 等。

1、2004 年，欧盟启动了 WEEE 指令(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该指令的实施使销售商在向欧盟销售电子电气产品时将被额外征收一笔用于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的费用。

2、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正式实施《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要求所有出口到欧盟的包括电动玩具在内的电气电子产品，使用铅、镉、汞等 6 种有害物质含量不能超过指令规定最高限量，该指令被认为是迄今为止针对电气电子产品最严厉的环保法规。

3、2006 年 10 月 16 日，我国和欧盟达成《更安全玩具路线图》协议，要求中国出口玩具必须达到相应安全标准，其中对塑料、钢材等原材料的要求甚至达到医疗产品标准。

4、2007 年 1 月起，欧盟开始执行关于邻苯二甲酸酯（通常用于塑料制品的软化剂）的新指导标准，该标准限制在儿童玩具中使用包括邻苯二甲酸二己酯在内的 6 种成分。

5、2008 年 6 月 1 日起，欧盟又全面实施检测标准极为严格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即“REACH 法规”)。

美国目前有 50 多种认证体系，如产品安全认证体系 UL、军用 MIL、电磁兼容、FCC 等具有较大影响的认证体系。对于向美国进口的商品，美国利用安全、卫生检疫及各种包装、标签规定会进行严格的检查，外国商品必须通过 UL 认证后才能顺利地进入美国市场。

美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标准，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玩具产品有严格的要求，相关强制性标准主要为：

1、由美国负责玩具安全监管的政府机构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制定的《消费品安全法案》(CPSA)；

- 2、《联邦危险物品法案》(FHSA)；
- 3、《危险物品包装法案》(PPPA)；
- 4、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16 卷第 II 章《消费品安全法规》；
- 5、《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
- 6、《ASTM F963 玩具安全》。

除欧盟及美国市场外，其他各国的标准主要是安全方面的标准，基本上可以根据 ISO8124 国际玩具标准转换。

除了上述技术性贸易壁垒之外，一些发达国家还要求生产企业达到社会责任方面的标准。如欧美一些买家要求玩具生产企业通过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 (ICTI) “CARE Process” 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接受订单。CARE(关心、知晓、负责、道德)Process 是 ICTI 的一项计划，目的在于推动全球玩具行业供应链中的道德生产，具体包括公平的劳动待遇、员工健康和安全等。

(二)历史上已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种类、规模等造成的影响

欧美安全、环保等指令的颁布，使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一部分以低成本为主导、质量相对较低、没有自主品牌的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而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却能利用自身的品牌、市场、质量等优势克服困难，获取好的发展。对发行人而言，准入门槛的提高和竞争的加剧加快了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玩具车和其他玩具的销售金额增长缓慢，而车模却获得了较快发展。

发行人已于 2004 年建立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正有效规范地执行该质量体系，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已取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认证) 等认证证书。同时，为了满足国际市场对玩具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发行人的产品已通过 SGS、EMCC 以及 Intertek 等认证机构的测试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指令。发行人已获得由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产品电子监管生产企业实验室和人员认可证书》(证书编号: STCIQ/LA06046)和《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证书

编号：粤检玩字第 81950 号)以及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编号：2653)和《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编号：2654)。

在社会责任方面，发行人已经于 2008 年通过 ICTI 审核，获得 ICTI 颁发的认证证书，2009 年通过美国 GSV 全球安全认证。

此外，发行人加快了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附加值较高的车模获得了较快发展。同时，为了减少对外销市场的依赖，发行人在重点发展外销市场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内销市场的开拓力度，内、外销市场均出现了高速成长。

因此，发行人在欧洲、北美洲、国内、中国香港和亚洲其他地区等地区车模的销售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而车模以外的玩具车和其他玩具随着贸易技术壁垒的提高而呈现波动或下降的趋势，特别在欧洲和北美的下降趋势较为明显。这除了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策略有关以外，也是贸易技术壁垒提高而使得该类附加值低、竞争激烈的产品受到一定程度冲击的结果。

(三) 现有或潜在的限制及风险

目前以欧盟和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和技术政策复杂多变，欧盟从 2005 年 8 月 13 日执行废弃电子电器设备(WEEE)法规，到 2006 年 7 月 1 日启动 ROHS 指令，之后陆续出台限用六种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DEHP、DBP、BBP、DNOP、DINP、DIDP）的指导标准，化学品使用注册、评估、许可的 REACH 法规等等，一方面提供了玩具市场的准入门槛，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虽然发行人已经通过逐步加大内销拓展力度以减少对外销市场的过度依赖，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附加值较高的车模产品销售比例，使得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发行人仍然面临着需要投入更多的质量检测费、认证费、工艺改造费等而进一步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关于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使用的范围、方式、年限、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雷星的全部车模授权合同的内容，并就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与汽车厂商之间的往来函件，走访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以及研发部门，就车模的设计、生产过程以及授权费的支付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陈述。

(一) 发行人为被授权人的授权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所有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权人	签约日期	授权使用的范围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三菱汽车公司	2006. 03. 29	除“LANCER WRC 2004”外所有款的车模	非独占性许可	2006. 03. 29-2008. 03. 29, 到期后逐年自动续期
福特汽车公司	2009. 09. 08	两款 2006 Ford F-150 Supercab 遥控车模；三款 2008 Lincoln Navigator 遥控车模	非独占性、不可转让、可撤销的许可	2009. 06. 30-2012. 06. 30
汽车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1. 01	两款 Audi Q7 遥控车模	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性许可	2008. 01. 01-2011. 12. 31
	2008. 06. 06	一款 Audi Q7 遥控车模		2008. 05. 01-2011. 12. 31
	2008. 06. 06	三款 Audi TT Coupé 遥控车模		2008. 05. 01-2012. 12. 31
	2009. 03. 25	两款 Audi Q5 遥控车模		2009. 02. 01-2012. 12. 31
	2009. 06. 10	一款 Audi A6L 遥控车模		2009. 02. 01-2012. 12. 31



兰博基尼公司	2008. 01. 01	两款 Gallardo Superleggera 遥控车模	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	2008. 01. 01-2010. 12. 31
	2008. 04. 02	四款 Gallardo Superleggera 遥控车模		
	2009. 01. 28	六款 Gallardo LP560-4、Reventon 合金车模; 2009 年 5 月 20 日增加两款 Murciélago LP670-4 遥控车模、三款 Murciélago LP670-4 合金车模、一款 Estoque 合金车模		2009. 01. 01-2011. 12. 31
通用汽车公司	2008. 02. 21	四款 CADILLAC、Cadillac Emblems(仅限于 NEW “Crest” 和 “Wreath and Crest”)、ESCALADE、ESCALADA ESV、ESCALADA EXT、HUMMER、HUMMER H1、HUMMER H2 SUV、HUMMER H2 SUT 遥控车模	非独占性许可	2008. 01. 01-2011. 03. 31
尼桑北美公司	2008. 02. 13	两款 2008 NISSAN 350Z、2008 INFINITI G37 COUPE 遥控车模; 2009 年 3 月 9 日修改为两款 2008 NISSAN 350Z、2008 INFINITI G37 COUPE、NISSAN TEANA (J31)、NISSAN GT-R (R35) 遥控车模, 一款 NISSAN 350Z、2008 INFINITI G37 COUPE、NISSAN TEANA (J31)、NISSAN GT-R (R35) 合金车模; 2009 年 8 月 20 日增加四款 NISSAN 370Z (Z34) 遥控车模	有限制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2008. 01. 01-2011. 06. 30
陆虎汽车公司	2008. 04. 24	四款 2005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6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7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8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 遥控车模; 三款 2009 Range Rover Sport 遥控车模; 2009 年 7 月 21 日增加一款 2005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6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7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8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9 Range Rover Sport 合金车模	有限制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2009. 01. 01-2011. 08. 31 合金车模的授权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丰田汽车公司	2008. 04. 30	五款 TOYOTA FJ CRUISER 和 LEXUS IS350 遥控车模	不可转让、非	3 年



	2008. 12. 22	一款 TOYOTA FJ CRUISER、LEXUS IS350、COROLLA、CAMRY、ALPHARD 合金车模和遥控车模；五款 COROLA、CAMRY、ALPHARD 遥控车模	独占性许可	
本田汽车公司	2008. 08. 01	三款 Accord 遥控车模；一款 Accord 回力车模	不可分割、不可转让、非独占性许可	3 年
	2009. 01. 20	一款 Accord 合金车模；一款 Odyssey 合金车模；两款 Odyssey 遥控车模		
沃尔沃汽车公司	2008. 11. 07	两款 Volvo XC60 2008-2009 遥控车模、两款 XC60 2008-2009 回力车模；2009 年 2 月 25 日修改为两款 XC60 2008-2009 遥控车模，两款 XC60 2008-2009 回力车模，一款 XC60 2009 合金车模，一款 XC60 2009、V70 2008 合金车模	非独占性许可	2008. 07. 01-2011. 12. 31
宝马汽车公司	2009. 01. 30	三款宝马 X6 塑胶遥控车模；一款宝马 X6 合金静态车模；三款 645 Ci Coupe 塑胶遥控车模	非独占性许可	3 年
	2009. 04. 01	两款 BMW X6 塑胶遥控车模；两款 BMW X6 合金静态车模；三款 BMW 645 Ci Coupe 塑胶遥控车模		
	2009. 04. 01	一款 BMW 5 Series 合金静态车模；一款 BMW 7 Series 合金静态车模		
	2009. 04. 01	两款 MINI Clubman 合金静态车模		
	2009. 07. 03	两款 BMW Z4 (E89) 塑胶遥控车模；一款 BMW Z4 (E89) 合金静态车模		
	2009. 07. 03	三款 MINI Cooper S (R53) 塑胶遥控车模；一款 MINI Cooper S (R50) 塑胶遥控车模		
标致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08. 31	一款标致 207 (2009 年) 合金车模；一款标致 308 (2007 年) 合金车模；一款标致 308 (2007 年) 遥控车模；一款标致 407 (2008 年) 遥控车模	非独占性许可	无期限
捷豹汽车有限	2009. 10. 21	一款 2010XKR 和 2010XKR 警车版遥控车模；一款 2010XKR 和 2010XKR 警车版合	非独占性、不	2009. 08. 01-2012. 12. 31

公司		金车模	可转 让、可 撤销的 许可	
大众汽车	2009. 10. 30	两款高尔夫 A6 GTI (2009) 遥控车模	非独占 性许可	无期限

上述合同项下的被授权人均均为发行人，授权费分别为产品销售额的 4%至 12%不等，上述合同目前均在依约履行中。

(二) 香港雷星为被授权人的授权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雷星正在履行的所有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人	签约日期	授权使用的范围	许可 方式	授权期限
宝马汽车公司	2006. 12. 09	两款 MINI COOPER S (R53) 合金静态车模	非独占 性许可	3 年
	2006. 12. 09	两款 BMW X5 (E70) 塑胶遥控车模；两款 BMW X5 (E70) 合金静态车模		
	2007. 06. 19	一款 MINI COOPER S 塑胶遥控车模		
	2007. 06. 19	一款 BMW X5 塑胶静态车模		
克莱斯勒公司	2007. 07. 29	三款 2007 Chrysler Aspen 遥控车模	非独占 性许可	2007. 04. 01- 2010. 03. 31
奔驰汽车公司	2008. 02. 05	三款 Mercedes-Benz ML-Class (W164) 遥控车模	非独占 性许可	2008. 02. 05- 2010. 12. 31
	2008. 04. 24	四款 Mercedes-Benz ML-Class (W164) 遥控车模		2008. 04. 24- 2010. 12. 31
	2008. 05. 15	三款 Mercedes-Benz G-Class (G463) 遥控车模		2008. 05. 15- 2010. 12. 31
	2008. 11. 18	三款 Mercedes-Benz GLK-Class (X204) 遥控车模；两款 Mercedes-Benz GLK-Class (X204) 合金车模		2008. 11. 18- 2011. 12. 31
	2008. 11. 18	一款 Mercedes-Benz CL 63 AMG (C216) 遥控车模；一款 Mercedes-Benz CL 63 AMG (C216) 合金车模；一款 Mercedes-Benz		2008. 11. 18- 2011. 12. 31

		CL 63 AMG (C216) 遥控车模		
	2009. 03. 23	一款 Mercedes-Benz S 63 AMG (W221) 合金车模		2009. 03. 23- 2011. 12. 31
	2009. 03. 26	一款 Mercedes SLK 55 AMG (R171) 合金车模		2009. 03. 26- 2011. 12. 31

上述合同项下的被授权方均为香港雷星，授权费分别为产品销售额的 5%至 8%不等，上述合同目前均在依约履行中。

四、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并与陈雁升、陈冬琼分别进行了访谈，认为：

陈冬琼目前持有发行人 30.74%的股权，且最近两年以来其持股比例均在 30.00%以上，陈冬琼与陈雁升为夫妻关系，其婚姻关系依法有效存续，双方均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经陈雁升与陈冬琼书面确认，双方从未对婚姻关系确立以来所得的财产或者婚前财产的归属作出任何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陈雁升、陈冬琼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为夫妻共有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仅将陈雁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不合适的，陈雁升和陈冬琼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五、报告期发行人的董事由 1 位增加到 6 位，关于执行董事与董事会在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职责权限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陈雁升担任。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设董事会。经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9 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陈雁升、陈烽、卢醉兰、刘渝玲和杨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亮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雁升为董事长。

3、2008 年 9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杨农、纪传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由 1 位增加至 7 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在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自身实施股份制改造，并按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规定，设立 5 人以上的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听取了陈雁升、陈烽、卢醉兰、刘渝玲等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执行董事和董事会虽然在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的形式上存在差异，但从发行人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无实质上的不同。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陈雁升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内部规章制度，执行董事的日常议事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陈雁升主持，参加人员为陈烽、卢醉兰、刘渝玲等核心管理层。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与会人员均能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与会人员共同作出决策。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原经营决策层人员陈烽、卢醉兰、刘渝玲担任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可见，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人员并未发生变化，陈雁升、陈烽、卢醉兰、刘渝玲一直为发行人的核心决策人员，选举陈烽、卢醉兰、刘渝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保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的稳健和发展战略的连贯性。

其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章程的内容、章程修改情况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无实质上的差异。

根据对《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其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增补的非独立董事陈烽、卢醉兰、刘渝玲均来自原经营决策层，他们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前，均能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实际影响执行董事陈雁升的决策。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已在创业板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发现，其中立思辰、硅宝科技、宝德股份、金亚科技等公司均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情形，即是在最近两年完成的股份制改造，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均未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从而最近两年内董事由1人增加到7人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虽发生了变动，但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层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并不存在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查阅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政府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

(一) 发行人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33%的税率计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2007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007年12月2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744005B0340)，认定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

2007年12月28日，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第52号)的有关规定，该等文件是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该优惠政策在广东省也是普遍适用的，凡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而非发行人单独享有，并且该项税收优惠已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批准。但是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税务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1-9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2008年12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009年5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已在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1-9月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6年度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07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文件，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2007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该优惠政策在广东省是普遍适用的，且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承诺如追缴，则按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税务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1-9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发行人现有6位股东中有5位陈姓股东，关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6位，为陈雁升、陈冬琼、陈潮钿、陈墩明、杨仕宇、陈哲。

经与6位股东分别进行访谈，向其发放信息调查表等方式进行逐一核查，并经上述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陈雁升与陈冬琼为夫妻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重要性原则顺序披露重大风险因素，并与“重大事项提示”顺序保持一致的核查。

发行人在收到反馈意见后按照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要求，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并与“重大事项提示”顺序保持了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发行人为国内车模行业的龙头企业；(2)2005年以来，发行人给传统静态车模注入新的动态生命，开创了国内普及型动态车模产业化之先河，将车模行业带入新的发展阶段”，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严谨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玩具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了调查，认为：

中国玩具协会成立于1986年，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行业社团组织，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玩具行业在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国玩具协会会员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玩具、模型、婴儿用品和游戏的生产、销售、设计、检验、教育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各类企业。

根据中国玩具协会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玩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一家致力于车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企业。其生产的车模产品科技含量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反映良好，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该企业的生产规模、研发技术以及所获得的汽车厂授权均在同行业名列前茅，是国内车模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中国玩具协会于2009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开始，在传统静态合金车模的基础上导入了动态驱动理念，在摆设与收藏功能的基

础上增加了能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娱乐功能,开发出带驱动功能的动态普及型车模产品,并最早在国内将此类产品进行产业化,满足了大众消费者的需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为国内车模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及“2005 年以来,发行人给传统静态车模注入新的动态生命,开创了国内普及型动态车模产业化之先河”的表述是有依据和合理性的。

十、关于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本所律师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引用的内容适当。

十一、对《律师工作报告》的增补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陈雁升之间发生的关于商标转让、商标注册申请转让、专利转让以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对《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增补以下内容:

(一)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转让

1、2008 年 12 月 30 日,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下列 3 项香港注册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中国香港	300478558	2005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第 28 类:玩具、运动用品、娱乐品

2		中国香港	300542943	2005 年 12 月 6 日	10 年	第 28 类: 玩具、运动用品、娱乐品
						
3		中国香港	300779833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0 年	第 28 类: 娱乐品及玩具: 遥控车、车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2009 年 1 月 5 日, 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将其拥有的 922740 号 “” 马德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09 年 3 月 18 日, 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了《商标注册申请转让合同》, 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4946380	20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28 类
2		4669259	2005 年 5 月 20 日	第 28 类
3		5766670	2006 年 12 月 5 日	第 28 类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2009 年 10 月 29 日, 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将其拥有的 4566662 号 “” 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

1、2008 年 8 月 13 日, 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了 18 份《专利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拥有的下列 18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ZL03247400.8	一种双向驱动玩具陀螺	实用新型专利

2	ZL200530168857.6	玩具汽车(征服者 8864)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530168859.5	玩具汽车(铁蜘蛛 8872)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530168860.8	玩具汽车(深海战神 8863)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0530168866.5	玩具汽车(飓风黑鲨 8861)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0530168867.X	玩具汽车(地域使者 8870)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0530168858.0	玩具汽车(幽灵 8869)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0530168861.2	玩具汽车(闪电杀手 8867)	外观设计专利
9	ZL200530168862.7	玩具汽车(魔蝎大地 8865)	外观设计专利
10	ZL200530168863.1	玩具汽车(烈焰飞车 8868)	外观设计专利
11	ZL200530168864.6	玩具汽车(狂龙 8866)	外观设计专利
12	ZL200530168865.0	玩具汽车(快刀 8862)	外观设计专利
13	ZL200530168868.4	玩具汽车(大力神 8871)	外观设计专利
14	ZL200630014541.6	包装盒(溜溜球)	外观设计专利
15	ZL200630015137.0	玩具包装卡(四大名捕)	外观设计专利
16	ZL200630151594.2	玩具(卡通电脑)	外观设计专利
17	ZL200630137878.6	收音机	外观设计专利
18	ZL200630169379.5	玩具(对讲机)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2009 年 1 月 5 日，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了 9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下列 9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类型
1	200820202267.9	2008.10.23	单片机定时充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	200820203434.1	2008.11.14	一种玩具车前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	200830217946.9	2008.11.10	玩具包装盒(塑料盒)	外观设计专利
4	200820205381.7	2008.12.16	转向自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5	200830222347.6	2008.12.16	摇控器(玩具)	外观设计专利
6	200930066681.1	2009.01.07	包装盒(玩具)	外观设计专利

7	200810218581.0	2008.10.23	单片机定时充电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8	200830217945.4	2008.11.10	玩具包装盒(彩盒)	外观设计专利
9	200920049774.8	2009.01.07	一种玩具车防电池脱落的电池盒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6 项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7—9 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09 年 3 月 13 日，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了 6 份《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下列 6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类型
1	ZL03350123.8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1)	外观设计
2	ZL033501246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2)	外观设计
3	ZL03350125.4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3)	外观设计
4	ZL033501262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4)	外观设计
5	ZL033501270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5)	外观设计
6	ZL03350128.9	2003 年 7 月 9 日	玩具四驱车(6)	外观设计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陈雁升转让予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注册商标均一直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陈雁升将该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间，所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补充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从事车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正中珠江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0630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73,058,044.47 元,其中车模收入为 127,734,258.44 元,玩具车收入为 13,614,506.38 元,其他玩具收入为 31,709,279.65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一)2009 年 6 月 29 日,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抵字第 104 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的厂房(粤房地证字第 C6176127 号),为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与该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并已在汕头市澄海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粤房地他证字第 C2679935 号)。

(二)2009年7月27日,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保字第104号),为发行人在《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借字第104号)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009年8月24日,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保字第125号),为发行人在《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借字第125号)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09年10月29日,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566662号“”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商标注册申请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申请注册 商标,申请号为301434852,申请使用商品类别为第28类,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现已受理该商标注册申请。

(二)新增专利申请权

1、2009年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展示包装盒”,申请号为200920061753.8,申请日为2009年8月4日。

2、2009年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名称为“玩具车包装盒”，申请号为200930084762.4，申请日为2009年8月4日。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3份《手续合格通知书》，陈雁升拥有的下列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类型
1	200830217946.9	2008年11月10日	玩具包装盒(塑料盒)	外观设计
2	200830222347.6	2008年12月16日	摇控器(玩具)	外观设计
3	200930066681.1	2009年1月7日	包装盒(玩具)	外观设计

(三)新增将取得的注册商标

2009年10月29日，陈雁升与发行人订立《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4566662号“”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订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借字第104号)，向该分行借款1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10年7月26日止。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09年6月29日，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年抵字第104号)，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

側的房地產(粵房地證字第 C6176127 号),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

②2009 年 7 月 27 日, 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年保字第 104 号),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9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9 年借字第 125 号), 向该分行借款 1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

上述合同的担保:

①2009 年 6 月 29 日, 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抵字第 104 号), 以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6176127 号),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

②2009 年 8 月 24 日, 陈雁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年保字第 125 号),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权合同

(1)2009 年 6 月 10 日, 汽车联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车模品牌授权合同, 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 Audi A6L 遥控车模, 授权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09 年 7 月 3 日, 宝马汽车公司与发行人就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订立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订立补充协议, 授权发行人生产两款 BMW Z4(E89) 塑胶遥控车模和一款 BMW Z4(E89) 合金静态车模, 授权期限为 3 年。

(3)2009年7月3日,宝马汽车公司与发行人就双方于2009年4月1日订立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订立补充协议,授权发行人生产三款MINI Cooper S(R53)塑胶遥控车模和一款MINI Cooper S(R50)塑胶遥控车模,授权期限为3年。

(4)2009年7月21日,陆虎汽车公司与发行人对双方于2008年4月订立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进行第二次修改,授权发行人生产车模增加一款2005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6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7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8Land Rover Discovery 3/LR3、2009 Range Rover Sport 合金车模,授权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2009年8月20日,尼桑北美公司与发行人对双方于2008年2月订立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进行第二次修改,授权发行人生产车模增加两款NISSAN 370Z 遥控车模和两款合金车模,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6)2009年8月31日,标致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车模品牌授权合同,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标致207(2009年)合金车模、一款标致308(2007年)合金车模、一款标致308(2007年)遥控车模以及一款标致407(2008年)遥控车模”,授权期限为无期限。

(7)2009年9月8日,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车模品牌授权合同,授权发行人生产两款2006 Ford F-150 Supercab 遥控车模及三款2008 Lincoln Navigator 遥控车模,授权期限为2009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

(8)2009年10月21日,捷豹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车模品牌授权合同,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2010XKR和2010XKR 警车版遥控车模、一款2010XKR和2010XKR 警车版合金车模,授权期限为2009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009年10月30日,大众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车模品牌授权合同,授权发行人生产两款高尔夫A6 GTI(2009)遥控车模,授权期限为无期限。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夏岛路北侧高速公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0,769平方米,地价总额为21,017,000元。

4、采购合同

(1)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揭东县金亨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订立《购销合同》,向揭东县金亨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购买643,523台电机,货款总金额为457,463.33元,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订立《购销合同》,向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购买444,298只彩盒,货款总金额为857,868.00元,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购买20吨型号为750A的ABS树脂,单价为12,570.00元/吨,货款总金额为251,400.00元,款到发货。

(4)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向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购买28吨ABS树脂,货款总金额为353,800.00元,款到发货。

(5)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订立《购销合同》,向汕头市澄海区莱芜东美印刷厂购买128,257只彩盒,货款总金额为242,105.10元,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6)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美高乐电子有限公司订立《购销合同》,向汕头市美高乐电子有限公司购买5,346,046只晶体管,货款总金额为203,989.70元,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货款。

(7)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订立《购销合同》,向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购买102,748个纸箱,货款总金额为255,318.51元,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货款。

5、销售合同

(1)2009 年 10 月 5 日, Eroski S. Coop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2,700 辆遥控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8,560.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5 日前。

(2)2009 年 10 月 3 日, Mondo S. P. A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16,000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64,920.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

(3)2009 年 10 月 19 日, Mondo S. P. A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22,494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110,509.02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

(4)2009 年 10 月 20 日, Imports Dragon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13,000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51,730.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5)2009 年 10 月 27 日, CORRECT PRO GmbH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72,300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335,187.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

(6)2009 年 10 月 28 日, RUNSVEN AB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2,760 辆遥控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3,184.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底。

(7)2009 年 10 月 28 日, NEUTRAL S. A.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2,835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9,663.85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8)2009 年 11 月 1 日, 汕头市迪华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购销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4,000 套塑料电动玩具, 货款总金额为 196,560.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

(9)2009 年 11 月 2 日, Tinaco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7,568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76,987.2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10) 2009年11月4日, BISER-IMPORT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2,145.6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底。

(11) 2009 年 11 月 6 日,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7,812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41,056.7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前。

(12) 2009 年 11 月 6 日, Bee Dee Manufacturing Co.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22,572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47,514.82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

(13) 2009 年 11 月 10 日, Mondo S. P. A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44,994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225,152.91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

(14)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河北鑫星奇宝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销售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车模, 货物总金额为 1,140,580.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款到发货。

(15)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郑州从越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订立《销售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车模, 货物总价款为 1,119,346.0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款到发货。

(16) 2009 年 11 月 13 日, Fllip i s-ka DROMDER sp. J. 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向发行人购买 8,004 辆车模, 货款总金额为美元 46,469.70 元, 交货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009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与 JOINC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DA 订立的遥控车销售合同(合同总价为美元 187,799.04 元)。

2、2006年7月1日,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 2005 Lincoln Navigator 遥控车模及两款 2007 Lincoln Navigator 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

3、2007年2月16日,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 2006 Ford F-150 Supercab 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4、2007年4月17日,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授权发行人生产一款 2006 Ford F-150 Supercab 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二。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香港雷星的下列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006年4月21日,奔驰汽车公司与香港雷星订立的授权香港雷星生产三款 Mercedes-Benz ML-Class 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

2、2006年4月24日,宝马汽车公司与香港雷星订立的授权香港雷星生产三款 MINI COOPER S(R53)塑胶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

3、2006年6月27日,宝马汽车公司与香港雷星订立的授权香港雷星生产一款 MINI COOPER (R50)塑胶遥控车模的车模品牌授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正中珠江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06300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487,803.09 元,不存在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及关联方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01,029.94 元,均为应付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雁升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

1、200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二) 监事会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09 年 9 月份以来能依法申报，按时缴纳税款，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来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并已向我局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夏岛路北侧高速公路东侧工业区建设。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夏岛路北侧高速公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0,769平方米，地价总额为21,017,000元，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程 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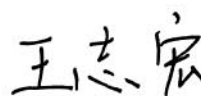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签字律师：_____

王志宏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六 日